

广东省公安厅

刑事赔偿复议决定书

粤公赔复字〔2016〕4号

赔偿请求人：菲利浦海运公司 (Felipe Maritime S. A.)，

电话：85224620790。

地址：利比里亚蒙罗维亚布罗大街 (80 Broad Street, Monrovia, Republic of Liberia)。

法定代表人：曹新荣 (Cho Shun Wing)，电话：85291048622。

赔偿义务机关：揭阳市公安局。

地址：揭阳市晓翠路。

法定代表人：谢耀琪。职务：局长。

本机关于2016年1月20日收到赔偿请求人的刑事赔偿复议申请，请求：揭阳市公安局对请求人实施了错误的船舶扣押及处罚决定，应对请求人的上述所有损失项目予以赔偿，不但应返还请求人100,000美元担保金，依法还应赔付利息；其给请求人的财产权造成了侵害，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请求：1、撤销揭公赔决字〔2015〕1号国家赔偿决定书；2、责令揭阳市公

安局赔偿请求人损失和费用本金 927,813.808 美元和利息（利息暂计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为 529,565.812 美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9,035,753.644，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按 6.2 计）及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起至获得实际赔偿之日期间本金所产生的进一步的利息。

经审理查明：1997 年 10 月 12 日，揭阳市公安局认为新加坡籍 VOSA·CARRIER 号货船（务萨·卡雷尔，以下简称“务萨”）有重大走私嫌疑，决定立案侦查。1997 年 10 月 14 日，揭阳市公安局对船上人员“务萨”船长 KYAW SEIN（以下称“高盛”，缅甸人）、大副兼业务 ARTHUR BANLUTA（以下称“万路达”，菲律宾人）、二副 SAIMA UNGLAY、轮机长 MAUNG YIVHIWE 及其他 9 名船员共 13 人实行监视居住。

1997 年 10 月 15 日，揭阳市公安局对该船进行了搜查。经查，该船共装载 38 个货柜，内装小汽车、香烟、庆大霉素针剂、电话机、传真机、乐声牌型电子交换系统、发电机、中央空调系统、以及旧汽车配件、布匹等物品一批。办案单位开具《扣押物品清单》对有关船上物品、货柜及货物予以扣押，务萨号货船船长高盛、大副万路达分别在相关扣押清单上以“物品持有人”身份签名确认。但对于该船上所有货物、物品的价值，办案单位未做评估。

船东菲利普海运公司根据揭阳市公安局 1997 年 10 月 17

日所发《通知》的要求，委托 VOSA 航运有限公司向揭阳市公安局缴纳 10 万美元担保金。1997 年 11 月 11 日，揭阳市公安局解除对船长和船员的监视居住，随船押送出境。2014 年 1 月 21 日，揭阳市公安局做出揭市公（刑）撤案字〔2014〕001 号《撤销案件决定书》，决定撤销此案。

揭阳市公安局对扣押的 38 个货柜均随货物处理，2014 年 5 月 6 日前，上述 10 万美元担保金由惠来公安边防大队保存，2014 年 5 月 6 日，惠来边防大队将该笔担保金上交揭阳市公安边防支队，揭阳边防支队当天将其折合为人民币 783048 元，存于揭阳边防支队账户。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赔偿请求人菲利浦海运公司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国家赔偿，2015 年 12 月 16 日，赔偿义务机关作出揭公赔决字〔2015〕1 号《国家赔偿决定书》，认为揭阳市公安局要求菲利浦海运公司提供十万美元作为放行“务萨”货轮的担保，于法无据，应当予以返还。但该担保金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第七项的情形，故无需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于菲利浦海运公司提出的其他赔偿请求，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不予赔偿。决定返还从菲利浦海运公司收取的十万美元担保金，驳回菲利浦海运公司的其他赔偿请求。

赔偿请求人不服，向我厅申请复议。

另查：2015年12月16日，广东省高院作出（2015）粤高法委赔字第7号《国家赔偿决定书》，决定赔偿义务机关揭阳市公安局赔偿香港永成公司等赔偿请求人共23346580元。此国家赔偿决定书已生效。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刑事案件立案报告表、搜查证、扣押清单、监视居住决定书、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1997年10月24日揭阳市公安局给揭阳市检察院对“务萨”船走私案件意见、1997年11月6日揭阳市公安局给“务萨”船船长高盛发出的《通知》、“务萨”船新加坡登记处证书、《悔过书》、惠来县公安局出具的《收款收据》1997年12月4日揭阳市检察院揭市检不诉[1997]5号《不起诉决定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8）粤高法行终字第1号《行政裁定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粤高法行终字第21号《行政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12）行监字第255号《通知书》、揭市公（刑）撤案字（2014）001号《撤销案件决定书》、省高院作出（2015）粤高法委赔字第7号《国家赔偿决定书》、揭阳市公安部边防支队后勤处2014年5月6日出具的《证明》、揭公赔决字[2015]1号《国家赔偿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

1、赔偿请求人依法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国家赔偿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

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赔偿请求人为“务萨”船的船东，其船舶被扣押后向赔偿义务机关缴纳了 10 万美元放行，但船上的货柜被扣至今，其财产权被侵犯，赔偿请求人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2、揭阳市公安局应赔偿赔偿请求人损失的问题。

（1）关于赔偿请求人 10 万美元担保金的赔偿问题。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以及两高《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案中，赔偿义务机关揭阳市公安局已对“务萨”船涉嫌走私一案予以撤销，揭阳市公安局收取担保金无法律依据，且其收取担保金后现已兑换成人民币存于揭阳边防支队账户，无法直接返还，赔偿义务机关应返还原收取的款项并支付截至作出赔偿复议决定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10 万美元以 1997 年 10 月美元对人民币 1: 8.2841 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828410 元，以 2016 年 3 月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一年期基准利率 1.50%，截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赔偿义务机关应支付利息暂为 $828410 * (18 + (19 + 31 + 31 + 29 + 19) / 365) * 1.50\% = 228062$ 元。赔偿义务机关应向赔偿请求人赔偿担保金损失赔偿金 1056472 元。

赔偿义务机关原赔偿决定决定返还 10 万美元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支持。

(2) 关于被扣押货柜的赔偿问题。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集装箱损失为 96,798.00 美元，利息 47,235.49 美元。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以及两高《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案中，赔偿义务机关应向赔偿请求人返还从赔偿请求人处扣押的货柜。赔偿义务机关无法恢复原状返还的，其应根据上述规定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3) 关于赔偿请求人被扣船的赔偿问题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案中，赔偿义务机关违法扣押赔偿请求人的“务萨”船，对赔偿请求人的财产权造成损害，赔偿义务机关应根据上述规定赔偿。

但扣船期间的停航收入损失赔偿问题不属直接损失，不予赔偿。赔偿请求人称，揭阳市公安局非法扣押“务萨”船，导致其蒙受停航损失，属于《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第（八）款，对申请人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应当予以赔偿。《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第（八）款规定：“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直接损失是对现有财产造成的损害，间接损失是可得利益的丧失。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关于直接损失的规定，赔偿义务机关违法扣船对赔偿请求人的财产权造成了损害，赔偿义务机关应赔偿船舶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等直接损失，但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的停航损失不属对赔偿请求人现有财产造成的损害，属于侵权行为发生时预见到的可得利益，且其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其遭受的收入损失，此部分赔偿请求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第一、关于船上设备物品损坏修理费赔偿问题。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船上设备物品损坏修理费 469.00 美元，属扣船造成的直接损失，赔偿请求人提交 1997 年 11 月 12 日修理“务萨”船无线电话发票等书证，证明其修理费用合共 3630 元港币，此前“务萨”船一直在赔偿义务机关扣押下，现赔偿义务机关无证据证明船上设备物品损坏不是由赔偿义务机关扣押造成，赔偿请求人的此部分请求应予支持。但其要求支付利息的请求不符合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不予支持。

第二、关于扣船期间船员工资、船舶燃油等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的赔偿问题。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释》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应赔偿扣船期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赔偿请求人提交了“人员配置成本”以及的 13 名船员的工资计算表等书证，证明其从香港出发到被揭阳市公安局扣船后释放返还香港期间(1997 年 10 月 11 日-1997 年 11 月 13 日)，船东支付了船员工资、食物供给费用共 16739.53 美元。赔偿请求人支付的船员工资及其他供给费用属于赔偿请求人停产期间的必要开支，赔偿请求人请求赔偿此损失应予支持。但其要求支付此部分利息的请求不符合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不予支持。

赔偿请求人提交了“务萨”船用油情况等书证，证明其从香港出发到被揭阳市公安局扣船后释放返还香港期间(1997 年 10 月 11 日-1997 年 11 月 13 日)船舶燃油支出共 11250 美元。经核，燃油的消耗情况与揭阳市公安局侦查卷宗中航海日志等登记的燃油消耗情况一致。“务萨”船被扣押期间，在停泊期间须开动辅机，以满足照明、空调、等船员生活用电及船舶基本维护之用，被扣押期间“务萨”船消耗的燃油以及其离开及返回香港的燃油，应认定为属于赔偿请求人停产期间的必要开支，赔偿请求人请求赔偿此损失应予支持。但其要求支付利息的请求不符合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不予支持。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务萨”船被香港海事处扣押期间

(1997年11月14日-1997年12月3日)船员工资、船舶燃油等损失请求,根据《国家赔偿法》第十八条、两高《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香港扣船是经货主申请,香港海事处采取的措施,不属国家赔偿法规定的侵犯财产权的情形,赔偿请求人此部分请求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第三、关于处理船舶被扣押产生的差旅费和通讯费费用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为处理船舶被扣押问题,其支持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和通讯费为13,262.20美元及利息。赔偿请求人因为处理赔偿义务机关扣押其“务萨”船而实际支出的差旅费和通讯费,应属直接损失,应予赔偿。但赔偿请求人提交的机票、住宿发票等仅能证明其实际支出了差旅费6049.10美元,此部分请求应予支持。其实际支出的通讯费没有证据证明,不予支持。其要求支付利息的请求不符合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不予支持。

综上,被扣押物品损坏修理费3630元港币以1997年10月港币对人民币1:1.0706元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3886元,被扣押产生的船员工资、船舶燃油、差旅费等直接损失34038.63美元(16739.53+11250+6049.10)以1997年10月美元对人民币1:8.2841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31868元,赔偿义务机关共应向赔偿请求人赔偿扣押船舶造成的直接损失赔偿金

235754 元。

(4) 关于向香港海事处缴纳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杂项费用、船舶责任保险免赔款、恢复公司注册费、公证认证费的赔偿问题。

国家赔偿以法律明文规定为限，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向香港海事处缴纳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杂项费用、船舶责任保险免赔款、恢复公司注册费、公证认证费赔偿请求，不属于《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国家赔偿范围，不予赔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两高《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十条等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赔偿义务机关揭阳市公安局赔偿赔偿请求人菲利浦海运公司 1292226 元（应付利息计算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返还从赔偿请求人处扣押的货柜（赔偿义务机关无法恢复原状返还的，按规定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一式四份，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各一份，一份附卷，一份存根。

